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

苏财院马〔2021〕12号

马克思主义学院院务公开制度（试行）

为了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文件规定，充分调动教职员工参与监督、讨论和决定学院事务的积极性，根据有关推行院务公开制度的要求，结合马克思主义学院实际，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特制定本制度。

一、公开意义

实行院务公开，是落实全心全意依靠教职工办学的重要举措。推行院务公开制度，有利于激发教职工主人翁责任感，调动教职工参与学院事务的积极性；有利于科学决策，合理使用资源，提高管理水平；有利于学院的党风廉政建设，从源头上治理腐败现象，堵塞管理的漏洞；有利于学院各项工作的改革和发展。

二、组织领导

院务公开在学院党支部的领导下实施，全院各教研室、工会

分会等单位要共同实施，共同推进，互相配合。

三、基本原则

（一）实事求是原则。公开的内容必须真实可信，准确可靠。

（二）突出重点原则。从学院实际出发，院务公开的重点，一是学院改革发展的重大决策；二是涉及师生切身利益，需要师生清楚、明白的事项；三是师生关注的焦点、热点、难点问题；四是关系到学院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容易引发矛盾、滋生腐败现象的问题。

（三）群众参与原则。要广泛发动教职工关心、参与、支持、监督院务公开工作，让教职工知院情、参院政、议院事，为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献计献策。

（四）责任制原则。对院务公开实行责任制，谁主管谁负责，学院领导对学院院务公开负责，各教研室、工会分会负责人对本部门事务公开负责。

（五）坚持整改原则。对院务公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各级领导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整改的情况要列为院务公开监督与考核的重要内容。

四、公开主要内容

（一）学院发展建设规划、重大决策、重要规章制度的决策过程及执行情况。

（二）属于学院职权范围内的干部人事制度，包括教师、干

部聘任的审核推荐，招聘、引进人才的岗位、条件、方法和结果，审批教师外出攻读学位、进修、访问学者、实践锻炼的情况等。

（三）学院财务收支情况（包括学校下拨经费的使用情况），工会分会的财务收支情况，学生社团配套经费的管理及开支情况；学院创收和经费往来情况；以上经费使用情况必须由院长在全体教职工大会上作专题说明并附财务专项报告。

（四）评选推荐各类先进的条件及结果。

（五）评审推荐各类科研、教研项目的情况。

（六）教职工年度考核情况，教师质量评价、教师聘期期满考核情况。

（七）办公设备的申购情况。

（八）其他师生关心并适宜公开的事项。

五、公开形式

（一）院务公开的形式主要有会议通报、宣传栏张贴公示、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等，不管哪种形式，都要简便易行、简洁明了，为大多数教职工所接受。

（二）上条所列院务公开内容若属于各教研室范围的，则称为教研室务公开的内容，由所在教研室负责公开，公开形式自定。

六、监督保障

（一）院务公开要与学院廉政建设责任制以及绩效管理责任制配套实施，充分发挥党政领导班子内部监督、上级组织监督、

纪委监督、教师委员会监督、群众监督等整体监督效能，尤其要强化群众监督。

（二）学院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相关会议，如学院党总支会议、学院党政联席会、全体教职工会议、全体学生会议等，及时在上述会议上通报学院的有关情况和重大事项。

（三）各教研室要把需要本单位教职工或学生了解的情况，及时通过书面或召开会议等形式向教职工或学生通报，有些还需要向学院主管领导汇报。

（四）为便于检查和总结工作，各有关部门公开的事项都要将资料保存，建立院务公开档案。

（五）学院所属机构要不断研究、完善事务公开制度，及时总结经验，不断提高我院院务公开的质量和水平，促进我院院务公开工作的进一步深化。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年9月24日